

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一、计划介绍

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06月28日成立。根据《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不含管理人）即可提前终止产品。拟于2019年11月18日终止该产品，且进行清算。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和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1月18日进行二次清盘。

二、清算方案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收入归本集合计划所有，清算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清算小组于2019年11月18日前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变现，并对各项负债进行了确认和清偿，最终确定了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值及各持有人的份额比例，确认各持有人分配金额，并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本集合计划持有人。

另针对本集合计划的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因存款银行管理规则限定，在清算期内无法收回，为确保全体持有人的利益，由管理

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分配时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各款项进行垫付。各款项及其后续所滋生的利息收入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待各款项全部收回至本集合计划兴业银行托管户后直接退还至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清算小组将于2019年11月21日按照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分配金额向销售机构统一划付。

三、清算情况

截止清算期末，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1. 资产

- (1) 兴业银行活期存款 4,670,063.22 元；
- (2) 上海结算保证金 464.47 元；
- (3) 应收利息 11,140.41 元；

2. 负债

- (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063.77 元；
- (2) 应付托管费 41.04 元；
- (3) 应交税费 53.15 元；
- (4) 应付利润 410,510.14 元；

3. 实收资本

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 4,160,000.00 份。

4.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160,000.00 元。

5.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000 元。

四、剩余资产分配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末剩余资产 4,160,000.00 元，其中应收款项 11,604.88 元，应收款项由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划付至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兴业银行托管户。

本集合计划分配资金共计 4,570,510.14 元，由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兴业银行托管户划付至销售机构的指定收款账户。

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19 年 11 月 19 日